

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书

(桂)市监许撤字〔2023〕2号

广西有色金属集团冶金有限公司:

本机关依据民事裁定书((2015)南市法民破重字第 1-46 号),于 2022 年 10 月 26 日办理了你公司的股东变更登记。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于 10 月 26 日办理了你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营业执照遗失补办,董事、监事、章程备案。于 2022 年 10 月 28 日办理了你公司的股权出质设立登记。因你公司为破产企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十五条办理破产企业变更登记等业务应由管理人凭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民事裁定书、指定管理人决定书等材料提出申请。行政许可申请人不具备申请主体资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本机关决定撤销于 2022 年 10 月 26 日办理的你公司的股东、法定代表人变更登记和营业执照遗失补办,董事、监事、章程备案,于 2022 年 10 月 28 日办理的你公司的股权出质设立登记。

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自治区人民政府或者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申请行政复议,或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 4 月 18 日

